合同编号：XCGW202644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西城区广安门外、德胜、椿树等11个街道的非现场执法设备建设项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七星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9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项目联系人： 王梓

电 话：010-88391810

乙方：北京七星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乐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3号楼21层2503

项目联系人：刘彦阔

电 话：15910910312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就2026年西城区广安门外、德胜、椿树等11个街道的非现场执法设备建设项目委托乙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及要求：

拟综合治理59条街巷胡同机动车停放秩序，针对区域特点，严管街巷胡同内违章停车行为，拟采取非现场自动抓拍取证保证道路安全畅通，并对违章行为进行及时准确的查处，是本次治理的重要目标。

2、技术服务的要求：

在目标街巷胡同新建违停抓拍设备共计113套，利旧迁移违停抓拍设备8套，共计121处非现场执法设备。并在60 个月质量保证（运维）期内，做好121套非现场执法设备的质量保障、日常维修维护、确保数据上送准确，通过设备参数调整或固件升级提升抓拍成功率，减少人工纠正工作量。

设备技术参数、点位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设备及点位清单、技术规格书》，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2、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为180日历日（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60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60个月的免费运维技术服务。建设周期仅用于设备安装调试，不包含60个月质保运维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成果资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项目实施工作相关的技术资料。

2、甲方负责协调属地街道、相关主管部门配合点位进场实施；设备安装占道、破路、交通等行政审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3、甲方指派项目联系人对接项目，及时对乙方报送文件进行审核反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含税总价为：**¥：** 6319713.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陆佰叁拾壹万玖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含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迁移、调试、培训、全部审批手续、60个月免费运维、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若财政评审发生审减，按评审审定金额结算。**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四次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预算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首付款；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监理书面报告通过甲方认可，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60个月质保运维期限届满，全部设备运行正常、乙方已完整履行全部运维义务，无遗留故障及违约情形，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支付申请及对应发票，甲方完成

内部流程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产生维修、赔偿的，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予以抵扣。

甲方支付每笔价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及提供齐全付款材料，甲方在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1）乙方充分知晓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付款受财政预算及资金到位约束；甲方应当积极履行内部预算申报、资金申请拨付义务；仅因财政客观拨付原因造成付款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反馈资金进展；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七星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137141516010023123

（3）本合同所有款项采取【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4）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之付款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书并配合完成付款程序。

（5）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并不因此构成违约。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纳税义务发生时点落在政策调整之后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税额按国家政策调整，乙方按现行有效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监督和管理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就各项工作提出明确指令；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发生重大违约，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给予合理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甲方应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设备及运维服务；

（2）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转包、违法分包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后，有权获得相应阶段款项；

（4）乙方必须保证进入甲方现场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为乙方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保险，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情况。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的监管意见；如认为甲方的意见与乙方工作实际情况不相符，可向甲方出具说明意见；

（6）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7）乙方负责完成成果资料，保证数量及质量，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8）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乙方应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各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复勘、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提供相关技术文档等形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第七条、项目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梓 （联系方式：010-8839181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彦阔 （联系方式： 15910910312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满足双方工作需要。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催告、函件、法律文书均以合同首部载明地址邮寄/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当书面告知；拒收、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及时、不能满足要求时，其返工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其应付而未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含政策性调整。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作出说明。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阻方应该就继续履行合同、修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等事项及时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由于受阻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受阻方应该自行承担该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90天（包括90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纠纷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调解解决。协调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其他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后失效。

3、本合同的附件、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及著作权归属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本合同的项目数据及报告乙方有保密义务，乙方向第三方泄露要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的保密期限为相关数据合法公开为止。

4、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5、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本合同项目下全部设备竣工资料、技术文档、项目成果、抓拍业务数据等全部知识产权、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本项目目的可以留存归档副本，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使用、复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王梓

联系电话：88391810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邮政编码：100044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七星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刘彦阔

联系电话：15910910312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银行账号：13714151601002312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3号楼21层2503

邮政编码：100070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附件一《采购清单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违章检测一体球	海康威视	iDS-2SK7ABCDEFG-XYZ_VWS	台	16200.00	113	1830600.00	用于非现场执法抓拍取证，在59条街巷胡同选取113处点位安装
2	智能终端处理器	海康威视	DS-TP50	台	15800.00	113	1785400.00	包含高性能ARM Cortex A9数字媒体处理器及违章停车数据前端处理软件两部分，配套使用。113套非现场执法设备系统主要设备之一，用于对违停行为进行存储和数据传送。前端违停处理软件，将视频流处理成三合一图片等信息
3	硬盘	定制	8T企业级硬盘、定制	块	1202.00	113	135826.00	113套新建点位设备接入对应机房服务器，需在机房配置113块硬盘。
4	抱杆机柜	定制	定制	套	5185.00	113	585905.00	8套利旧直接复用
5	智能电源模块	定制	定制	套	2815.00	113	318095.00	8套利旧直接复用
6	电源保护模块	定制	定制	台	513.00	113	57969.00	8套利旧直接复用
7	浪涌保护器	定制	定制	台	3600.00	113	406800.00	8套利旧直接复用
8	校时模块	定制	定制	台	2835.00	113	320355.00	8套利旧直接复用
9	综合布线	定制	定制	米	31.60	7560	238896.00	
10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T1510	台	2359.00	113	266567.00	
11	横臂制作	定制	定制	套	1500.00	121	181500.00	113套新建和8套迁移设备对应横臂
12	旧设备部件更新和升级	定制	定制	套	2600.00	8	20800.00	
13	检测费用	定制	定制	点	1000.00	121	121000.00	全部违停监控设备必须通过相关检测后才能用于执法取证。
14	安装调试费用	定制	定制	项	50000.00	1	50000.00	根据交管局最新技术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做分局视频转网与交管局视频平台网络链路协议对接。
总价（元）							6319713.00	